

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加退伙管理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111年11月07日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

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全校師生權益，師生因病或個人特殊因素未用餐者，可

申請退(費)。

參、對象：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肆、辦法：

1. 班級活動1天以上或個人因故連續3天以上可暫時不參加學校午餐，得依規定辦理申請退伙。

2. 申請退伙者需填寫退伙簽呈。

班級退伙請填寫(附件1格式)並簡述教學活動或課程名稱、個人退

伙請填寫(附件2格式)、學生轉學退伙請填寫(附件3格式)表單，

並經校長批准後實施。

3. 核准簽呈送交午餐秘書辦理加退伙作業、退伙者辦理退費作業，活動期間結束後即恢復供餐，如有需要得再辦理申請延長。

4. 申請退伙請於七日前提出(病假除外)，以便辦理後續退伙事宜。

5. 未完成退伙程序者，不得提出辦理退伙；並不得於事後補辦申請。

6. 退費金額為學校學年度午餐契約價格：111學年度支付廠商金額每人(餐)42元。

伍、本辦法經午餐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

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營養師陳美夙

主任：

教師兼輔導主任賴承誠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隆國民小學校長曾新章